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颐天康养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颐天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颐天康养”）合资设立公司的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论证分析，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2、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宋宗宇、崔恒忠、陈定文、曾德珩

2023年11月1日